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张友强先生、童晓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高管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85,9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583%）的公司监事张友强先生、副总经理童晓冬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48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4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或简称“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总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拟减持数量 (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 比例
张友强	监事	198,675	0.0238%	49,668	25%
童晓冬	副总经理	287,270	0.0345%	71,817	25%

2、股份来源：上述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来源于其各自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大宗交易转为各自直接持有（详见本公告“二、有关承诺”的表述）。

3、减持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高管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停止减持股份。

4、减持价格：张友强先生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童晓冬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承诺的价格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 二、有关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监事和高管因间接持有异兴集团的股份而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且其持股的公司所持有的异兴集团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异兴集团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异兴集团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异兴集团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间接持有异兴集团股份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的异兴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高管童晓冬先生承诺“在异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异兴集团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异兴集团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异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经公司 2015、2016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为 2.85 元/股。

为了在持股公司所持有的异兴集团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后更加严格、有效的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上述监事和高管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按照不少于各自所需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将持股公司持有的异兴集团股票受让至其个人名下，其受让后的股份在 2016 年将全部不进行转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则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变动规定（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 2016-023 号《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受让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上述监事和高管已披露的各项承诺。

##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张友强先生和童晓冬先生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